

# 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教師甄選簡章

(114. 08. 06)

## 一、報名日期：

第十五次招考：即日起至 114. 08. 11

第十六次招考：即日起至 114. 08. 18

第十七次招考：即日起至 114. 08. 29

## 二、報名方式：採通信、Email 報名或親自送達(恕不退件)。

## 三、寄送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(信封上請註明：教師甄選報名)

(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，Email：heidi@tksh.ntpc.edu.tw，電話：2620-3850#104)

## 四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者，大學、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尤佳。

第十五至十七次招考：

具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除前款資格以外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除前二款資格以外，為大學以上畢業者

(若前一報名資格階段已足額，則不再辦理下一階段之報名。)

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(不得有雙重國籍)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。

(三)須符合本校特性，足可擔任高(國)中部之授課。

(四)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，且無同條例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；倘報名時未發現，經聘用後仍應予解聘。

## 五、甄選科目及名額：(本校為完全中學教師應可擔任高、國中課程)

| 科別 | 化學  | 國中理化 | 童軍 |
|----|-----|------|----|
| 性質 | 代理* | 代理   | 兼任 |
| 名額 | 1   | 1    | 1  |

\*化學代理教師為第五到七招

## 六、聘期：114. 8. 1 至 115. 7. 31

## 七、應繳證件：(請依序排列勿裝訂，並以長尾夾固定)

(一)填寫教師甄選報名表、具結書。(如後所附)

(二)自傳。(格式自訂)

(三)畢業證書(學士、碩士)影本(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查驗之文件)。

(四)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影本。

(五)具前服務學校年資者，請附服務(離職)證明文件及考核成績通知書影本。

(無考核成績證明書者，不列入年資核算)

(六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請浮貼於報名表下方)

(七)其他：個人之成就資料於複試時請帶至現場，主動提交面試委員參考(如著作、作品、研究報告等)。

八、甄選作業方式如下：

(一)初審：由相關單位先審查資格，符合需求者通知來校參加甄選(複試)。

(二)複試：通過初審後另行通知，當天請攜帶畢業證書、教師證、身分證正本。

(複試：試教與面試，試教範圍為國中與高中)

(三)放榜：經參加複試通過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並通知辦理接(應)聘手續。

九、備註：獲錄取教師未依期限來校接(應)聘者視同放棄，即另安排遞補人員。

## 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(報名科別: )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姓名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別    |             |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      | 電話：   |
| 現職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| (H)         |       |
| 通訊處            | 住址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手機：   |
|                | e-mail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學<br><br><br>歷 | 學 校 名 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日、夜間部 | 科 系         | 組 別             | 起 迄 日 期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至 年 月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至 年 月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至 年 月   |       |
| 教師登記種類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科     | 證 書<br>字 號  |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第 二 專 長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科     | 證 書<br>字 號  |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教育學分           | 修 習 學 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 分 數 | 起 迄<br>日 期  | 自 至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      | 年 月 日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經<br><br><br>歷 | 曾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職 稱         | 起 迄 日 期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考核成績<br>(最近三年) | 112 學年度四條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111 學年度四條 款 |                 | 110 學年度四條 款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*如獲聘用，請附考核成績證明書正本備查(計算年資用)，無則免附。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
填表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

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

## 具 結 書

具結人\_\_\_\_\_參加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，茲聲明本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如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；如在聘期中發現者，並願無條件接受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俸，特立具結書為證，並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。

一、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「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」者。

二、資料有偽造或有不實情事者。

三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、接聘、回(應)聘者。

四、有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規定情事者。

此 致

私立淡江高級中學

立具結人：

印

(簽名+用印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